

案號：

建地租賃契約承租名義變更申請書(轉讓)

(承租人)於 年 月 日與貴公司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書(以下簡稱原契約書)，承租貴公司所有坐落臺東縣 鄉市鎮 段 號 平方公尺土地使用。因 (承租人)無法繼續承租使用，經徵得 (受讓人)同意概括承受原契約書之權利義務，特檢附下列文件，請貴區處查核准予辦理承租名義變更，(受讓人)願依貴公司之出租條件簽訂土地租賃契約。

一、受讓人 名義之房屋稅籍證明或水電費繳費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1 份。

二、承租人與受讓人之關係證明文件(①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②戶籍謄本)各 1 份；

三、承租人與受讓人之協議書或讓渡書；

四、受讓人之切結書。

此致

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花東區處

承租人簽章：

印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手 機：

住 址：

通 訊 住 址：

受讓人簽章：

印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手 機：

住 址：

通 訊 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案號：

讓 渡 書

本人 (以下稱甲方)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花東區處承租
臺東縣 鄉市鎮 段 號 平方公尺出租建地，
今將土地使用權及地上物所有權轉讓予 (以下稱乙方)。本轉讓
有關地租、田賦、房捐、所屬該當部分稅捐、自民國 年度起歸乙方
負擔。恐雙方約定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證。

甲 方：

印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手 機：

住 址：

通 訊 住 址：

乙 方：

印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手 機：

住 址：

通 訊 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案號：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（以下簡稱本人）茲因（承租人）年
月 日與貴公司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書（以下簡稱原契約書），承
租貴公司所有坐落臺東縣 鄉市鎮 段 號 平
方公尺土地使用。因（承租人）無法繼續承租，本人同意概括承
受原契約書之權利及義務，如有第三人提出異議時，本人願負一切法
律及賠償責任，概與貴公司無關。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人無條件同意與
貴公司所簽訂之土地租賃契約自貴公司通知之日起失其效力，且不得
向貴公司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。

此致

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花東區處

印章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手 機：

住 址：

通 訊 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案號：

(優先承購) 通 知 書

本人_____向貴公司承租座落臺東縣_____鄉市鎮

_____段 _____地號，面積_____平方公尺土地，
其地上建物（門牌號碼：_____），
本人擬以新臺幣_____元整讓售予第三人，依據貴我雙方租賃契約書第10條規定（甲方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購），故依約事先通知貴公司，請貴公司於時效內與本人回覆，以利辦理變更土地承租人名義及換約手續。

此 致

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花東區處

申請人簽章：

電 話：

手 機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通 訊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